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河东井下部分
工程及南北部帷幕硐室掘砌工程
【重新招标】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120-ZB00642



招 标 单 位：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签章位置

日 期： 二零二零年 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同时具备）.....	7
4. 投标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7. 其他公告内容.....	11
8. 监督部门.....	11
9. 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响应和偏离.....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3.7 备选投标方案.....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通知.....	25
7.3 履约担保.....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8.1 重新招标.....	25
8.2 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11. 电子招标投标.....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3.1 初步评审.....	32
3.2 详细评审.....	3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3.4 评标结果.....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一、工程概况.....	36
二、合同工期.....	36
三、质量标准.....	3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6
五、项目经理.....	37

六、合同文件构成.....	37
七、承诺.....	37
八、词语含义.....	38
九、签订时间.....	38
十、签订地点.....	38
十一、补充协议.....	38
十二、合同生效.....	39
十三、合同份数.....	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0
1. 一般约定.....	40
2. 发包人.....	48
4. 监理人.....	54
5. 工程质量.....	5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8
7. 工期和进度.....	61
8. 材料与设备.....	66
9. 试验与检验.....	70
10. 变更.....	72
11. 价格调整.....	7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3
14. 竣工结算.....	87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9
16. 违约.....	92
17. 不可抗力.....	95
18. 保险.....	97
19. 索赔.....	98
20. 争议解决.....	10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2
1. 一般约定.....	102
2. 发包人.....	105
3. 承包人.....	106
4. 监理人.....	108
5. 工程质量.....	10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0
7. 工期和进度.....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5
9. 试验与检验.....	116
10. 变更.....	116
11. 价格调整.....	11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14. 竣工结算.....	12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3
16. 违约.....	124
17. 不可抗力.....	129
18. 保险.....	129
20. 争议解决.....	130
21. 其他.....	13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69
第六章 图 纸.....	17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7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3
商务部分.....	174
一、授权委托书.....	175
二、项目管理机构.....	176
三、资格审查资料.....	179
四、联合体协议书.....	185
五、安全底线承诺书.....	186
六、中铝集团招标投标自律公约.....	187
八、相关承诺.....	190
九、其他资料.....	191
技术部分.....	192
一、施工组织设计.....	193
二、其他资料.....	198
价格部分.....	19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00
(一) 投标函.....	200
(二) 投标函附录.....	201
二、开标一览表.....	202
三、投标保证金.....	203
请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此.....	203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4
五、其他资料.....	2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河东井下部分工程及南北部帷幕掘砌工程【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120-ZB00642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昭通市

1. 招标条件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河东井下部分工程及南北部帷幕掘砌工程【重新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编号：0120-ZB00642），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112 线盲混合井系统部分工程、670-310m 开拓工程；南北部帷幕钻窝及联道。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河东井下部分工程及南北部帷幕掘砌工程【重新招标】

2.1 项目名称：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河东井下部分工程及南北部帷幕掘砌工程【重新招标】。

2.2 项目类型：工程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洛泽河镇内，矿区范围地理坐标：东经 103°58'07"~104°00'19"，北纬 27°30'48"~27°31'18"，矿区面积 5.3185km²。矿区北距彝良县城 17km，距昭通市 60km，距昆明市 430km。矿区与昭通市有公路相通。

2.4 项目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洛泽河镇毛坪铅锌矿区

2.5 招标范围：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河东井下部分工程及南北部帷幕掘砌工程【重新招标】， 包括： 毛坪矿 112 线竖井及 670-430 资源持续接替工程， 其中包括： 竖井工程（910m 平面及上部工程、280m 装矿系统、（-10） m 装矿系统、井底粉矿回收系统）， 490 资源接替工程、430 资源接替工程、670 中段主辅水泵房配电硐室、430m-310m 开拓工程等及部分安装工程； 南北部帷幕钻窝及联道工程， 其中包括： 北西段 3 个钻窝及联道， 北东段 3 个钻窝及联道， 南部剩余段 7 个钻窝及联道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或图纸。

2.6 计划工期： 720 日历天（其中南北部帷幕钻窝及联道工程工期 270）

2.7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且符合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和国家规范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同时具备）

001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河东井下部分工程及南北部帷幕掘砌工程【重新招标】

3.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并持有有效的矿山采掘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在人员、 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3.2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16 年-2018 年或 2017 年-2019 年）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 利润表） 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3 信誉要求：

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以评委

会检索结果为准)。

3.4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17年至今)完成过1个及以上类似规模竖井、平硐、平巷工程的施工工作,履行合同期间生产持续稳定且无不良评价,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

3.5 项目团队要求:

1) 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须具备矿业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任职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证,安全生产考核B证及以上合格证书),担任过不少于1个已完成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提供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三个月的保险证明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具有矿山行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近三个月的保险证明资料)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需具备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提供安全生产考核C证及以上合格证书、近三个月的保险证明资料)

4) 特种作业人员需持有相应操作证(包含工程机械驾驶)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应的职业资格证或操作证)

3.6 其他要求:

1) 遵守招标人安全底线要求,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并提供承诺书。**

2) 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员工职业健康事故和质量事故,且连续12个月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员工职业健康事故或质量事件;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并提供承诺书。**

3) 投标人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经理、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需是企业正式员工,并是实际参与项目施工的人员,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的保险证明资料及相应的承诺)

4) 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按从业人数的3%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达不到 3 人的，以 3 人为最低限，其中至少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 5 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且证件在有效期范围内；（提供资格证书）

5) 所配备的生产、技术、装备管理人员和队伍，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及技术业务素质，取得相应资格，且证件在有效期范围内；

6) 项目部从业人员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用工年龄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0 周岁，不使用有双重劳动关系人员；承揽作业期间，更换人员比例不高于用工总量的 10%，且更换前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更换人员相关资料，未经批准同意禁止擅自更换；承揽多项任务时，现场禁止“共享员工”（不含管理和技术人员），“共享员工”是指承包商根据任务工期的紧张程度，临时安排一名或多名员工同时在多项任务中作业。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①上述条款的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进行事后核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条款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按废标处理，由此引发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②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中须明示在该业绩中的职务及姓名，如业绩证明材料未明示姓名，则须由该业绩的业主方（甲方）出具书面证明资料，并将证明资料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相应部分。

4. 投标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0-06-01 上午 09:00至 2020-06-08 下午 17:00**（北京时间）

。

4.2 获取途径：登陆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eb.chinalco.com.cn）购买，不接受其他方式购买。

4.3 获取流程：

4.3.1 注册：

投标人登陆网站（eb.chinalco.com.cn）填写企业信息，提交注册，审核情况

将在 24 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4.3.2 标书款支付：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选择对应标段进行网上支付（支持企业网银和个人网银），不接受现金支付；招标文件售价（元）：3000元，标书款发票我公司仅提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发票。

4.3.3 文件下载：

支付成功后，即视为招标文件已售出，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

4.3.4 CA 购买：

CA 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提交、解密，投标人在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eb.chinalco.com.cn）注册成功并登录，【系统管理】-【绑定 CA】-

【CA 注册】，提交相应信息进行在线办理，审核通过后将通过邮寄方式将 CA 寄送至指定地点。由于需要邮寄等环节，请投标人至少在开标前 10 天进行办理，逾期办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3.5 帮助：

如需帮助（CA 购买问题等），请登陆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网站（eb.chinalco.com.cn）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4.3.6 其他：

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购买招标文件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06-22 11:00（北京时间）

递交方法：一次递交

递交地址：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

备注：投标人须通过投标文件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CA 加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提交。逾期递交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开标后在用 CA 完成解密、签名确认后方可退出。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方式：网上

7. 其他公告内容

此公告在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eb.chinalco.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纪检监审部

地 址：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角奎镇大河村

电 话：0870-5128185

招标人上级监督部门：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时代之窗写字楼

监督电话：0871-63138237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角奎镇大河村

联系人： 李云

电 话： 15987490669

招标代理机构：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9层

联系人： 朱春蓉

电 话： 0871-63100413, 13769199486

邮 箱： 524007937@qq.com

客服热线： 400-616-6629 010-63988357

工作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30

CA 办理： 010-58103599

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河东井下部分工程及南北部帷幕掘砌工程【重新招标】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洛泽河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且符合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和国家规范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允许工期、质量、技术、投资的正偏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有： 1. 招标控制总价：9535.57 万元，其中含暂列金 150 万元（暂列金不能调整）。 2. 新增、变更部分招标控制价：执行《有色矿山井巷工程预算定额》（2013 版）及中色工定字〔2016〕4 号文及〔2018〕7 号文，有色定额站后续发布的《有色矿山井巷工程预算定额》（2013 版）配套文件均不执行，定额计价百分率 92%。
3.2.4	★增值税税金的方法	税金计算执行国家相关规定，采用一般计税模式，增值税税率为 9%（国家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费和地方教育附加费已包含在企业管理费内，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伍拾万元整）。 备注：投标人须进入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eb.chinalco.com.cn）进行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 登录后，【我的项目】-找到对应项目-【操作】-【保证金管理】，从基本帐号中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保证金账号信息】中指定的虚拟账户。（注意：该账户信

		息只针对本项目，不同项目将会是不同的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见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见招标公告
3.6.3 (1)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6.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经投标客户端加密、电子签名后生成的 etnd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 (eb.chinalco.com.cn)。 (2) 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恕不接受。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商务部分文件打包为一个打包文件加密上传至商务投标文件一栏；技术部分相关文件打包成一个文件后加密上传至技术投标文件一栏，将价格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价格投标文件一栏，并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前，务必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验证工作，并且要确保投标文件能够正常打开，招标方因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5.2.3	开标解密时间	6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多于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 (eb.chinalco.com.cn) 发布。 公示期限：3 日
7.3.1	履约担保	合同金额的 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工程类）计取，以中标价格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取其累加值的 8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不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一、授权委托书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四、商务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安全底线承诺书
- 七、中铝集团招标投标自律公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偏差表
- 二、施工组织设计
- 三、其他资料

价格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

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需将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下载的招标文件 ebid 格式电子版导入投标文件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1) 经投标客户端加密、电子签名后生成的 etnd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eb.chinalco.com.cn）。

(2) 投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恕不接受。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投标文件的加密

在线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客户端及企业 CA 证书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前，务必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验证工作，并且要确保投标文件能够正常打开，招标方因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商务部分文件打包为一个打包文件加密上传至商务投标文件一栏；技术部分相关文件打包成一个文件后加密上传至技术投标文件一栏，将价格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价格投标文件一栏，并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在递交以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随时登陆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然后选择补充或修改后的部分重新上传,并重新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仍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CA校验、加密、签名。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开标当天开标大厅即开放)。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因投标人电脑配置或网络环境而导致开标解密失败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主持,经监标人同意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开标,各投标人在线解密各自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在案,以存档备查。

5.2.3 开标解密时间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宣布开标后,在规定时间内如果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部分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排除故障后恢复到开始解密的阶段。对于未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可继续进行解密,已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无需重新解密,所有参与方免责。

5.2.5 如果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未解密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排除故障后另行通知开标时间,所有参与方免责。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有关安全技术得分高的优先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 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1.商务部分(企业实力和信誉)(A): 10分; 2.技术部分(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B): 30分; 3.报价部分(C): 60分 1) 工程量清单部分总报价(C1): 50分 2) 定额计价百分率(C2): 5分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评分(C3): 5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数量大于5家(含5家), 评标基准价为去掉有效投标数量10%(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取剩余有效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数量小于5家,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1. 工程量清单部分: 偏差率= (有效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 定额计价部分: 偏差= (有效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	评分标准

		(偏差率)	分	
2.2.3 (1)	商务评分标准 (A)	企业综合实力	3分	根据投标人资质、规模、技术能力、荣誉等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得0~3分。
		财务状况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综合评价,得0~2分。
	(满分10分)	业绩	5分	根据2017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进行打分,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2分,每多1个合格业绩加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支撑材料。
2.2.3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B) (满分30分)	施工技术方案	8分	a.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施工大纲合理、可行的得(7-8)分; b.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施工大纲基本合理的得(4-7)分; c.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施工大纲有缺陷的得(0-4)分; d. 未提供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施工主要工序	4分	a.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的得(3-4)分; b. 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安排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的得(1.5-3)分; c. 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但安排、施工方法有欠缺的得(0-1.5)分; d. 施工主要工序无阐述、安排和主要工种施工方法的不得分。
		施工机械投入计划	3分	a. 投入的施工机械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搭配合理的得(2-3)分; b. 投入的施工机械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搭配基本合理的得(1-2)分; c. 投入的施工机械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搭配不当的得(0-1)分; d. 投入的施工主要机械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计划	3分	项目组织机构形式符合工程特点,评价其职能划分是否明确,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专业、数量、技术职称及年龄结构搭配合理、岗位职责是否完善全面,优秀得(2-3)分;一般得(1-2)分;差得0分;配备严重不足或缺少重要岗位的,否决其投标。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3分	a.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的得(2-3)分;

				<p>b.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1-2]分；</p> <p>c.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得（0-1]分；</p> <p>d.未提供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3分	<p>a. 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措施的得（2-3]分；</p> <p>b. 投标书中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2]分；</p> <p>c. 投标书中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有明显缺陷的得（0-1]分；</p> <p>d. 没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该项评审不得分。</p>
		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3分	<p>a.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合理、有针对性的得（2-3]分；</p> <p>b.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2]分</p> <p>c.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存在明显问题的得（0-1]分；</p> <p>d.无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3分	<p>a.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有施工进度计划，且能保证工期的得（2-3]分；</p> <p>b.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奖罚条件和有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的得（1-2]分；</p> <p>c.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奖罚条件和有施工进度计划有明显错误的得（0-1]分；</p> <p>d.无工期承诺和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p>
2.2.3（3）	报价评分标准（C）（满分60分）	投标总价评分（工程量清单部分）（C1）	50分	<p>投标人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基准分40分；</p> <p>投标人评标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于基准价1%扣0.5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人评标价高于基准价的，每低于基准价1%加0.5分，加满为止；</p> <p>注：1）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作废标处理；</p> <p>2）低于成本价报价：如评委会质疑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若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澄清不被评委会采纳，应否决其投标。</p>
		定额计价部分计价百分率评分（C2）	5分	<p>有效投标人最低计价百分率为评标基准费率。</p> <p>投标人评标费率等于基准费率的得满分5分；</p> <p>投标人评标费率每高于基准费率1%扣0.5分，扣完为止。</p>

				注：1) 如投标人定额计价部分费率高于最高投标限率，其投标将被否决，作废标处理； 2) 低于成本价的费率：如评委会质疑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若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澄清不被评委会采纳，应否决其投标。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评分（C3）	5分	由评委会抽取5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影响造价较大或今后工程量有可能增减变更的项目进行单项偏差率评价。 有效报价的全体投标人的单项报价平均值为该单项评标基准价。单项偏差率=（投标人单项报价-单项评标基准价）/单项评标基准价。 所有的“单项偏差率-总价偏差率”均在±10%之间的（含±10%），得5分，每出现一次在±10%~20%之间的，扣0.5分，每出现一次在±20%以上（含±20%）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安全业绩较好的优先；安全业绩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 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高于全体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格算术平均值 40%以上的；
- 2) 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合计得分低于全体有效投标人算术平均值 40%以上的。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备竞争性的，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4 若个别评委的最终（商务或技术）评分偏离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pm 20\%$ ，该评委评分由其它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替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投标人技术得分低于全部有效投标人技术得分平均值 70%的，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地下矿山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两个合同，两个合同（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河东井下部分工程施工合同）（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南北部帷幕掘砌工程【重新招标】施工合同），独立结算

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订立时间：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有）：合同金额的 2.5%；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_____；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_____；
- (4) 暂列金额：_____；
-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资质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所有合同文件均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及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其解释如下：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

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

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

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

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

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

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

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

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

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限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

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

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

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

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

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

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

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

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

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

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

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

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

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

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

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

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评审规则按下列方式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

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云南金吉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矿山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_____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国家现行的文件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施工规范》（GB50653-2011）、《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1036-2014）、《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961-2014）、《冶金矿山井巷工程测量规范》（YB/T 4385-2013）以及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5 款确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图纸应在施工前 10 天提供给承包人，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自行组织施工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等有关文件； 3)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承包人对施工图和现场进行详细解读及踏勘，充分考虑风、水、电搭接点到施工作业面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道路：已开通_____。

(2) 供风：甲方可有偿提供高压风_____。

(3) 供水：/_____。

(4) 电力：发包人负责高压部分（高压侧计量），低压部分自行负责并支付电费。

(5) 通风：矿区主扇甲方运维_____。

(6) 通讯线路：通讯主机至分线盒甲方提供。

(7) 排水：发包人负责 430、610、670 泵房运维，其余排水由承包人承担

。

(8) 排渣：通过已建成的竖井或斜井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9) 测量放线：发包人提供项目区域一级导线点坐标，后续施工放线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

(10) 承包人大临设施：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关费用。

(11) 供矿： / 。

(12) 发包人提供风、水、电，承包人必须本着节约能源的原则使用，其费用由 承担。

(13) 其他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 技术管理资料；2) 质量保证资料；3) 商务文件资料；4)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当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劳务费用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2) 承包人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并负责收集、汇总形成的工程档案，及时向发包人移交；3) 承包人不得将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采购或者租赁交由第三方负责；4) 承包人必须遵守、服从发包人管理规章制度；5) 承包人自行管理劳务人员及已施工合

同工程，并承担安全、环保、工伤、意外伤害或者损害等全部责任及费用，保证其处理不得涉及或者影响发包人，否则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倍赔偿金；6)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1) 更换项目经理；2) 承包人承担更换项目经理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损失；3)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不返还）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不返还）。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减（不返还）；2) 承包人承担更换项目经理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损失；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合同自动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_____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2) 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损失；3) 强制更换项目经理；4)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10 天内拒绝更换的，

合同自动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
签订后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
人员 3 天前应当向发包人进行书面备案，若承包人未报备，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减（不返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监理人对本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负全面监督责任，需按照国家、地方和企业的有关规定实施监控，对施工方承包商出现安全违章行为、发生安全生产工亡事故负有监控责任，监理人履行监控责任不到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承包人不承担，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另行商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无监理人的由发包人代表承担监理人的职责。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使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及办理相应事项，并参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6.1.5.1 事故处理

6.1.5.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1.5.3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1.5.4 如果乙方（承包商）发生安全生产工亡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条款，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

6.1.5.5 对拒不履行行合同约定安全条款，或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的承包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条款，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

6.1.5.6 为有效提升安全管理力度，进一步明确合同中业务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权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控制事故风险。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共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和双方作业人员管理，作如下约定：

一、承包商（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方（甲方）有权终止其生产经营活动或立即终止合同，承包商（乙方）承担其一切损失：

（一）资质证照不全、过期无效，不满足合同约定的资质或业务能力要求的。

（二）资质挂靠或出借资质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的。

（三）承包商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施工机械和设备未与合同约定一致的或者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除外的人员、设备、方案的。

（四）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五）所有“三岗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做到100%持证上岗的。

（六）承包商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没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等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国家强制检定或检验的设备、工器具未取得相应证书的。

（七）施工作业未严格落实“五个必须”的（施工作业前必须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论证和审批；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施工方案施工；施工方案完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者在开工前未按批准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向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九）列入中铝集团“黑名单”的。

（十）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承包商）发生安全生产工亡事故、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十一）承包商将所承包的项目进行非法分包或转包的。

（十二）项目经理到项目现场工作日时间低于80%的。

（十三）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十四）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安全条款，或对甲方检查中发现安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的。

（十五）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不遵守发包方安全生产制度，不服从发包单位对其监督和管理，且拒不按发包单位要求进行整改的。

承包商对所承包的业务有分包的，必须与分包方签订（一）~（十五）款内容。分包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承包商终止其生产经营活动或立即终止合同。

二、对违反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十条禁令”（含“十条禁令”的表现

形式），执行以下规定。

（一）凡发现违反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安全生产“十条禁令”（含“十条禁令”的表现形式）的行为，由承包方对违反者立即清退出场，三年内不得再从事中国铜业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作业。发包方有权进行监督，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二）承包方对所承包的业务有分包的，承包方必须与分包方签订本补充条款内容。

（三）对于拒不执行本补充条款约定的承包方，在合同履行到期后，列入中国铜业不合格承包商清单。

三、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奖惩制度》相应条款扣减违约金。

四、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十条禁令

1. 严禁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人员上岗作业；
2. 严禁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3. 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内吸烟；
4. 严禁未办理工作票进行电气作业；
5. 严禁未经审批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6. 严禁不佩戴安全带进行高空作业；
7. 严禁未按规定停机进行检修或故障处理；
8. 严禁违章穿越或进入正在运转的设备设施；
9. 严禁堆垛超高；
10. 严禁酒后进入生产区域或施工现场。

10.1.7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1.8 工程安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进行设计、核准、采购、施工、竣工验收，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10.1.9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

10.1.10 现场安全管理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2)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3)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上述承包人需采取措施的措施费、工作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制订了本合同中安全费用的结算和管理办法，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期间采取措施，达到文明施工工地标准及要求并承担所有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包括在合同中。支付期限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款项时承包方需要提供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明细方可支付。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配备具备相应能力的环保管理人员，保障环保投入所需的资金。对项目现场环境风险要辨识到位、控制到位、评价到位，对

重大环境风险要列出清单并落实责任人，同时要建立健全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按规定备案。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
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_____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_____日内交接坐标点、现场。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_____日完成全部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_____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_____元/天乘以工期延误天数计算，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施工或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自行承担加快进度可能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结算总价款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发包人在实施合同过程中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补充签订提前完工协议，该补充协议不能对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产生不利的影响，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4)赶工费用(不包括利润和奖金)。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赶工费用提前完工的，不适用 7.9.2 目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保管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修建并承担临时占地、临时设施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工期、质量、安全有明显成效的奖励 5-20 万元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否__。

不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单价汇总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调整；本合同项下工程量按实际竣（完）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计量后按对应子目单价进行计价；新增、变更、漏项工程产生的本工程造价的变更时，如果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时，工程施工材料价格按发包人供应价或批复价计价；新增、变更、漏项工程造价的编制按《有色矿山井巷工程预算定额》（2013 版）及中色工定字（2016）4 号及（2018）7 号文，有色定额站后续发布的《有色矿山井巷工程预算定额》（2013 版）配套文件均不执行，定额计价百分率按中标计价百分率执行。最终办理结算确定合同价格。

1、单价合同。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签约风险；2) 履行风险；3) 未超过合同约定范围的变更；4) 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5) 设备材料人员意外受损；6) 违约风险；7) 索赔风险；8) 临时措施工程；9) 施工期间的临时支护（如锚杆支护、顶撑等）、标志牌、安全设备设施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不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建材的涨跌风险并合理定价，施工期间建材涨跌均不予调整；合同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

漏项均不允许调整，视为已转嫁到其他项目的报价中或承包人不收取此费用。施工期间，遇到政策性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主材）调整，均不适本合同工程。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结算工程量应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按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工程量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 月 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发包人在收到审核、复核或者修正的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报表后 7 天内确定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每月支付一次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对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工程量计量进行申请，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当载明已经申请工程量及工程款、单月完成工程量及申请工程款额、应当扣除或者扣减费用等。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进度款的支付比例落实）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根据承包人上报的工程进度结算书并签审后签发支出审批单。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明细表、支出审批单签发后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3) 发包人审核和支付进度款的方式：

发包人根据生产持续要求或施工主控工程进度，编制当月生产组织计划，并确定重点工程、主控干线工程点量，承包人当月完成工程量与月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的考核结果挂钩，由发包人按下列约定审核后作为当月工程进度结算依据并按已审定工程进度结算书中结算价扣除发包人预支的材料、水、电（生活与生产分开计量）等款项后余额的 80% 支付进度款，最终以审核的结果为准，剩余部分合同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无违纪违法问题的，结算终审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工程进度款支付按发包人审批后的工程量每月支付一次。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月进度计划工程量的 80% 以上时，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款项时扣除发

包人预支的材料、水、电（生活与生产分开计量）等款项；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完成进度计划工程量的 80%时，发包人不再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此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年度累计完成发包人计划工程量，月度未支付进度款给予支付。

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无误后 14 天内，以月实际完成工程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款项时扣除发包人预支的材料、水、电（生活与生产分开计量）等款项；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含补充协议价款）的 80%时暂停支付。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时，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

分次支付的进度款应扣除发包人所供相应材料款等。

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前，付款比例不得超过上级工程主管部门审核金额的 85%，支付款项时扣除发包人预支的材料、水、电（生活与生产分开计量）等款项；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后，承包人可根据结算定案金额上报结算款支付申请至发包人，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国家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竣工验收合格交清工程竣工资料，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结算终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部分留作质量保修金。保修金的退回，本工程保修期一年。保修金利息不计。

承包人不得以签证办理、价格批复、工程进度款支付过程中出现争议为由而影响工程进度。

承包方工伤保险购买、安全机构及人员设置达不到要求停付进度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通用条款 13.2.2（2）修改为：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60 天内审核完，若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在 30 日内组织承包人、设计人及有关单位进行验收；若认为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在 7 天内通知承包人进行验收前还需要完成的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_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在办理竣工验收报告及清算完成后，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按每延期一天支付承包人 _____ 元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发包人 _____ 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实体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办公生活设施、大临设施等在发包人权属范围内的必须在 _____ 天内无条件退场、清场，发包人不予补偿；承包人不按时退场、清场的，每延迟一天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_____ 元，累加计算； _____ 天后承包人拒不退场的，发包人在书面告知承包人后，可强制无补偿清除，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清场相关费用及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如果由第三方组织清场，清场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合同项下工程经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出具后 60 天内提交三份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每推迟一天，每天扣工程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天）。结算书的编制质量：结算书报审额不得超过结算审定额的 10%，如超出扣减超出部分的 5%，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回的款项；4)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和款项；5)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6) 有资质机构或者人员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书；7) 完整的结算资料；8)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及竣工审计提供的资料；9)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有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天内完成审核，并由发包人报送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机构审计完并经审批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日完成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异议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4.2 款第（1）项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办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天内提交五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及补充资料后 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比例为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不承担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根据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扣留。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履行并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最低保修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____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外，下列情形也属于承包人违约：

- （1）资质证照不全、过期、无效，不满足合同约定的资质或业务能力要求的。
- （2）资质挂靠或出借资质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的。
- （3）乙方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施工机

械和设备未合同约定一致的。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除外的人员、设备、方案的。

(4)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5) 所有“三岗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做到100%持证上岗的。

(6) 乙方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没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等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国家强制检定或检验的设备、工器具未取得相应证书的。

(7) 施工作业未严格落实“五个必须”的（施工作业前必须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论证和审批；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施工方案施工；施工方案完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者在开工前未按批准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向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9) 乙方为实际控制人的分子公司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被列入本企业“黑名单”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发生安全生产工亡事故、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11) 乙方将所承包的项目进行非法分包或转包的。

(12) 项目经理到项目现场工作日时间低于 80%的。

(1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14) 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安全条款，或对甲方检查中发现安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的。

(15) 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不遵守甲方方安全生产制度，不服从甲方对其监督和管理，且拒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

(16) 因承包人拖欠员工工资，导致上访事件造成恶劣后果的；

(17) 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下达的工程质量隐患、安全隐患的；

(18) 乙方对所承包的业务有分包的，乙方必须与分包方签订（1）-（15）款内容。分包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甲方终止其生产经营活动或立即终止合同。若乙方未与分包方签订上述约定事项，则分包方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合同工期不得顺延，并且由承包人另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工期损失、预期利润损失等全部经济损失），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成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合同工期不得顺延，并且由承包人另行承担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工期损失、预期利润损失等全部经济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返工，直至合格为止，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并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实际施工产值 3%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将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重新进入施工现场，合同工期不得顺延，并且由承包人另行承担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工期损失、预期利润损失等全部经济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工期每延误一日支付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在竣工结算中扣除；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人修复，修复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构成根

本违约，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且由承包人另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工期损失、预期利润损失等全部经济损失）；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工程未竣工，承包人自行撤出，承担工程结算额 10%的违约金；

（9）承包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安全条款，或对发包人/监理人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违章行为、工程质量隐患、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由此产生一起损失和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

（10）承包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1 条第（1）-（15）款违约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其生产经营活动或立即终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其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万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如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形，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6.2.3.1.1 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发包人生产每月累计停产___天及以上的。

16.2.3.1.2 发现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或暴力抗法而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2.3.1.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骗取承揽业务的行为。

16.2.3.1.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16.2.3.1.5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合同解除后，因需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凡发生以上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情形时，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合同解除或者终止书面通知函的次日为准；若承包人拒收通知函的，发包人将通知函留置在承包人施工现场主要办公场所或者主要工作场所即视为送达。

16.2.4.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外，由承包人另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工期损失、预期利润损失等全部经济损失），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6.2.4.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任何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无条件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__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因素或非发包人原因停产、停工的要求等。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人员、设备设施停、窝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通过
审计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支付。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确定，保险期限为合同生效至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时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保险合同时应当提前_____日通知本合同有关各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解决：___/___。

其他争议解决方式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国家出台新政策或新法律法规，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21.2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承诺自愿遵守发包人的安全底线控制标准，具体如下：

21.2.1 资质能力

21.2.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1.2.1.2 承包人应当依法取得其承包工程相应的等级施工资质，并其在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

21.2.2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21.2.2.1 项目经理和技术、设备、安全副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管理合格证；

21.2.2.2 项目经理应取得与所承包工程相对应的项目管理资格证；

21.2.2.3 具备工程施工安全、技术及设备管理能力，技术管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能力与所承包的工程相适应，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安全管理人员，设置相应的安全、技术及设备管理机构，能够承担工程生产技术、安全管理等施工任务，其职责能够涵盖各个施工点，并能履行到位；

21.2.2.4 承包人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按从业人数的 3%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达不到 3 人的，以 3 人为最低限，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1.2.2.5 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21.2.3 施工装备

21.2.3.1 配备与承包工程相适应的工程机械设备及事故应急救援设备设施，能够满足工程安全施工的要求。

21.2.4 办公场所

21.2.4.1 承包人应有固定的办公、生活场所及临时设施和场地，配备与承包工程相适应的办公设备。

21.3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签约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的。

凡发生以上情形时，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合同终止书面通知函的次日为准；若承包人拒收通知函的，通知函所确定时间的 5 日后合同终止时间自

动生效。

21.4 承包人具体操作人员违反《安全生产十条禁令》（见附件9）等安全规定的，由承包人对违章人员立即清退出场，三年内不得再从事本企业范围内的任何作业。发包人有权进行监督，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21.5 设备使用考核

21.6 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过程中生活、办公、机修等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涉及的相关费用及大临设施进出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7 合同终止时，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含施工现场）。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办公生活设施、大临设施、机修等在发包人权属范围内的必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不予补偿，不按时退场的，每延迟一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_____元；____天后承包人拒不退场的，发包人在书面告知承包人后，可无补偿清除，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8 其他约定_____

21.9 检查与考核特别约定

21.10 专用合同条款未约定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重复约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单价汇总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必须具备的附件）

附件 4：廉政合同（必须具备的附件）

附件 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6：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7：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安全生产十条禁令（必须具备的附件）

附件 10：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附件 11：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准入评价细则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合 计							

备注：可根据项目特点按工程量清单组价的方式对单价汇总表进行内容补充。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井下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矿山安全、井下工程、尾矿库工程、地质灾害等引起的安全、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预留质量保证金比例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比例为合同结算总金额的（在保修期内，发包人不承担保修金利息）；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通用模板)

工程名称: _____

发包单位(甲方): _____

承包单位(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目 录

一.施工项目概况.....	1
二.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目标.....	1
三.施工项目安全风险告知.....	1
四.承包单位必须遵守的安全底线要求.....	2
五.双方责任.....	3
六.违约责任.....	4
七.事故处理.....	6
八.争议解决.....	6
九.其他.....	7
附件 1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危险作业风险告知.....	8
附件 2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各类证明资料.....	15

发包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铝集团承包商管控“七步法”、“八不准”和“两个刚性措施”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履行《_____合同》就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施工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承包地点：_____

3.承包方式：总承包、专业分包等

4.承包范围：土建、钢结构等

5.合同期限：_____

二、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目标

乙方进行项目施工应达成以下目标：

- 1.工亡事故、火灾事故为 0；
- 2.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3.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
- 4.合格的劳保用品佩戴率 100%；
- 5.乙方从业人员接受甲方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 100%；
- 6.乙方从业人员接受本单位组织三（四）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 100%；
- 7.施工现场使用的设备、工器具检测合格率 100%。

三、施工项目安全风险告知

依据本施工项目承包范围，本项目存在的风险包含但不限于：高处坠落、触电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起重伤害、触电。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作业类型包含但不限于：高处作业、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吊装作业。

甲方应当对施工项目涉及到的风险及危险作业防范措施进行告知，让乙方及时掌握作

业过程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具体风险及危险作业的风险告知内容见附件 1。

四、承包单位必须遵守的安全底线要求

在本项目开展之前，双方约定本项目安全底线要求，实施本项目至少应当达到以下安全底线标准。具体约定的安全底线如下：

1.安全文化理念底线。乙方须认可甲方的“1+9”安全理念和“3132”安全思路等安全文化理念内容并按照内容开展各项工作。

2.资质证照安全底线。乙方应提供相应资质证照接受甲方审核并备案，应与承包项目一致，具体证明文件见附件 2《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各类证明资料》；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报批后不准随意更换，不得同时承担两项及以上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应有效且与所承担工作一致。

3.机构职责安全底线。明确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安全责任；乙方应对承担此项目的人员建立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做到一人一单，定期进行评审。乙方应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相关要求，配置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本项目中乙方指派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为_____、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职业健康工作，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

4.制度规程安全底线。乙方应执行中铝集团有关工程项目管理手册、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安全交底手册、工程项目建设施工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人员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规程，乙方应建立有针对此次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上报监理方审批并备案，提交甲方备案，否则不准进场施工。

5.风险管控安全底线。乙方在项目施工全周期内要依据中铝集团提供的风险管理工具进行风险辨识评估，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并及时告知施工作业人员。。

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底线。乙方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应得到监理和甲方批准；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作业前必须制定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进行审批或论证，并向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施工方案施工，不得随意更改方案要求，施工方案完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7.安全技术交底的底线。应按照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安全交底手册相关要求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开工前对全体人员进行风险、危险作业告知。施工图纸必须进行会审交底；项目

单项工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人员必须清楚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的，方可施工。

8.安全投入安全底线。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不得对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挪做他用，确保安全投入。

9.教育培训安全底线。进入施工现场的乙方人员应实行培训准入制度。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接受甲方安全培训并严格考核，不合格者实行淘汰；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要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教育，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它管理人员必须接受甲方每季度一次安全培训并严格考核，不合格者实行淘汰；乙方应自行组织三（四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才准进场。

10.防护、体检安全底线。乙方应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对接触职业危害的施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报甲方备案。施工作业前应对劳保用品穿戴进行检查，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核实，满足施工要求，方可开始工作。

11.施工设备工器具安全底线。乙方应购买和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施工原材料、设备、工器具。施工设备工器具必须经过权威机构检测合格并在有效期，方可入厂施工。应在附件 2《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各类证明资料》中列出。

12.现场施工安全底线。施工现场应符合《中铝集团施工现场安全底线标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范》、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手册、工程项目建设施工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人员安全操作规程等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整洁有序，达到 5S 标准，各班组要按照中铝集团“安全、干净”班组考评标准要求开展班组工作。

五、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宣贯集团 1+9 安全理念和安全管理思路，以及有关承包商管控“七步法”、“八不准”和“两个刚性”措施等有关规定，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信息传达。

(2) 对乙方进行资质证照审查。

(3) 应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相邻区域的供排水、电、气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有监督检查乙方执行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及集团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定

的权利和义务。

(5) 督促乙方落实施工项目的安全投入，要求施工单位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统一或符合规定要求。所使用的电气设施、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安全管理的规定。

(6) 进场开工前向乙方进行安全培训、鼓励乙方创建安全、干净班组、组织收听中铝集团的早安中铝音频；进行必要地安全风险告知和安全整体安全技术交底，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安全作业场所。

(7) 甲方直线管理部门和属地管理部门不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及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和考核，有权利和有义务停止危及安全生产的作业。

本项目派驻的直线管理部门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属地管理部门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8) 每年分两次（年中和年终）对乙方进行安全考核、履约后评价。

2.乙方责任

(1)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及本工程建设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单位管辖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 接受甲方统一安全管理，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3) 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项目经理对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4) 乙方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检查,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发现并处理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的行为。

(5) 根据工程项目应急预案，建立施工现场应急处置程序，并组织演练。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要求，按照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违章责任承担标准

将违章分为两类，A类是违反安全生产十条禁令；B类是违反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序号	分类	违章描述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	A类	违反安全生产十条禁令 1次	责令承包商清退违章员工
2	B类	其他“三违”行为	按照《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职业健

			康安全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	--	--	--------------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违约责任。

2.列入负面清单和清退标准

甲方有权依法合规并按照中铝集团“两个刚性措施”要求进行清退，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双方根据已发生业务据实结算，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 在合同期内发生一般工亡事故，列入集团负面清单，三年内不准中标集团项目。

(2) 发现列入中铝集团“负面清单”的承包商还在承担业务的，依法合规进行清退。

(3) 合同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永久禁入中铝集团的工程项目，不能再中标集团及所属单位项目，严禁其挂靠其他单位参与集团及所属单位项目建设。

除以上条款外，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条款。

3.违约责任及处理。

(1)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b.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c.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d.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e.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

f.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

g.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h.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j.甲方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或合同条款约定违反国家规定的相关义务、责任及费用承担的情况

(2)乙方违约。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未确定的区间数的，最终的违约金数额大小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确定），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发生一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奖惩制度》执行；

b.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承包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执行；

c.承包商人员发生违章以及轻伤、险兆、可记录伤害等事故、事件，要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承包人（乙方）不报的，每次承担违约责任 5000 元，瞒报、谎报的每次承担违约责任 10000 元；

d.承包人（乙方）项目经理、项目分管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員在岗时间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承包人（乙方）应按每人每天 5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当违约金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承包人（乙方）签订的主合同及本协议。

七、事故处理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迅速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及时通知甲方的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当地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等事故，应按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分别进行统计上报，对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事故报告由施工作业出事企业直接负责。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发生争议，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在签订主体合同时，同时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1.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危险作业风险告知

2.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各类证明资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协议签订日期：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危险作业风险告知

(1) 高处作业风险告知

序号	高处作业	风险告知	潜在事故	防范措施
1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对吊篮支架支撑处结构的承载力进行验算；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	吊篮坠落 物体打击 高处坠落 触电等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对吊篮支架支撑处结构的承载力进行验算；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审核、审批
2	安全装置	未安装防坠安全锁或安全锁失灵；防坠安全锁超过标定期限仍在在使用；未设置挂设安全带专用安全绳及安全锁扣或安全绳未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吊篮未安装上限位装置或限位装置失灵	吊篮坠落	安装防坠安全锁且安全锁灵敏；超过标定期限防坠安全锁禁止使用；设置挂设安全带专用安全绳及安全锁扣且安全绳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吊篮安装上限位装置且限位装置灵敏
3	悬挂机构	悬挂机构前支架支撑在建筑物女儿墙上或挑檐边缘；前梁外伸长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前支架与支撑面不垂直或脚轮受力；上支架未固定在前支架调节杆与悬挑梁连接的节点处；使用破损的配重块或采用其他替代物；配重块未固定或重量不符合设计规定	吊篮坠落	严禁悬挂机构前支架支撑在建筑物女儿墙上或挑檐边缘；前梁外伸长度应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前支架与支撑面应垂直，脚轮不准受力；上支架应固定在前支架调节杆与悬挑梁连接的节点处；严禁使用破损的配重块或采用其他替代物；配重块应固定且重量符合设计规定
4	钢丝绳	钢丝绳有断丝、松股、硬弯、锈蚀或有油污附着物；安全钢丝绳规格、型号与工作钢丝绳不相同或未独立悬挂；安全钢丝绳不悬垂；电焊作业时未对钢丝绳采取保护措施	吊篮坠落	及时对断丝、松股、硬弯、锈蚀或有油污附着物的钢丝绳进行保养，严重的报废处理；安全钢丝绳规格、型号与工作钢丝绳应相同且独立悬挂；安全钢丝绳应悬垂；电焊作业时应对钢丝绳采取保护措施
5	安装作业	吊篮平台组装长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和规范要求；吊篮组装的构配件不是同一生产厂家的产品	吊篮坠落	吊篮平台组装长度符合产品说明书和规范要求；吊篮组装的构配件应使用同一生产厂家的产品
6	升降作业	操作升降人员未经培训合格；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2 人；吊篮内作业人员未将安全带用安全锁扣挂置在独立设置的专用安全绳上；作业人员未从地面进出吊篮	物体打击 高处坠落	操作升降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不准超过 2 人；吊篮内作业人员应将安全带用安全锁扣挂置在独立设置的专用安全绳上；作业人员应从地面进出吊篮
7	交底与验收	未履行验收程序，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每天班前班后未进行检查；吊篮安装使用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留有文字记录	吊篮坠落 高处坠落 物体打击	履行验收程序，验收表经责任人签字确认；验收内容进行量化；每天班前班后应进行检查；吊篮安装使用前应进行交底，交底有文字记录
8	安全防护	吊篮平台周边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多层或立体交叉作业未设置防护顶板	物体打击 高处坠落	吊篮平台周边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的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多层或立体交叉作业应设置防护顶板
9	吊篮稳定	吊篮作业未采取防摆动措施；吊篮钢丝绳不垂直或吊篮距建筑物空隙过大	物体打击 高处坠落	吊篮作业应采取防摆动措施；吊篮钢丝绳应垂直，吊篮距建筑物空隙不准过大
10	荷载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荷载堆放不均匀	吊篮坠落	施工荷载在设计规定范围内；荷载堆放均匀

序号	高处作业	风险告知	潜在事故	防范措施
11	安全带	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安全带不符合标准；坐在脚手架防护栏杆上休息和在脚手架上睡觉；不按规定设置安全绳	高处坠落	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求；不准坐在脚手架防护栏杆上休息和在脚手架上睡觉；使用符合标准的安全带；按规定设置安全绳
12	架空输电线	在架空输电线路下面工作未停电；不能停电时，也未采用隔离防护措施；与架空输电线路的最近距离不符合规定	触电	在架空输电线路下面工作应停电，不能停电时，应有隔离防护措施；与架空输电线路的最近距离应符合规定

(2) 动火作业风险告知

序号	动火作业过程	风险告知	潜在事故	防范措施
1	作业前准备	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辨识未制定相应安全防范措施；未进行设备设施安全检查；未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	触电、着火、爆炸、烧伤	安全教育培训考评合格之后，进行上岗作业；作业前，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制定落实防范措施；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
2	动火作业	未佩戴防护器具；患有职业禁忌者进行作业；附近有可燃气体、液体及附近有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作业；气焊、气割动火作业，瓶距小于10m，没有防倾倒、防晒设施；作业无监护人。	触电、着火、爆炸、烧伤	佩戴合格的防护器具；禁止患有职业禁忌者进行作业；清理、封盖、隔离附近可燃物；氧气、乙炔使用瓶距不小于10m；设置防倾倒、防晒设施；专人进行作业监护。
3	动火作业结束	临时电源、肥料、杂物未撤场；氧气、乙炔未撤场；存在残留火种。	触电、着火、爆炸	作业结束，人走场地清，相应工器具按规范要求摆放。

(3)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风险告知

序号	受限空间作业	风险告知	潜在事故	防范措施
1	作业前	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办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作业区域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受限空间安全通道存在障碍物；未设置安全警示标牌；受限空间内有用电设备、管线等未隔离；	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触电、高空坠落、窒息、火灾	安全教育培训考评合格之后，进行上岗作业；办理作业许可证；安全风险辨识并制定相应安全防范措施；清理安全通道障碍物；设置警示标志牌；危险源采取隔离措施。
2	设备搬运	电机车与人行道安全距离不够；岔机、轨道、扳道器损坏；电机车声光信号、制动失效；电机车超速行驶；平巷材料运输临时故障处置未悬挂警示标志；材料、设备捆绑不牢固，防护措施不到位；矿车、箕斗连接部件损坏、插销损坏；罐笼下放材料超长、小件材料固定不稳。平巷用铲运机转运材料架空线未断电、人员扛运超长材料触碰滑触线。	跑车事故、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触电	行人的电机车运输巷道应设人行道，其有效净高应不小于1.9m，有效净宽不小于0.8m；责任单位每天对运输巷道的岔机、轨道、扳道器进行检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严格执行电机车设备点检制度，每班运行前必须认真开展电机车的点检，喇叭、照明、制动、受电弓等部件异常时严禁运行；平巷运输严格遵守电机车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控制车速15km/h以内，弯道控制5km/h以内；平巷材料运输临时设备故障处理必须在距处置位置50m处的巷道两端设置警示牌；氧气、乙炔应分开运输并不得与其它材料混运；运输爆破物品时，须用铺设绝缘胶垫的专用车厢装运，车厢上锁；一般材料、设备运输、下放必须捆绑牢固，严格控制高度、宽度、长度。特殊材

序号	受限空间作业	风险告知	潜在事故	防范措施
				料、设备下放必须制定并经审批执行的专门方案或保障措施并严格执行。斜井运输时必须经把钩工检查确认；禁止超过罐笼长度的材料从罐笼下放，小件材料从罐笼下放时，必须有专人看护防止掉落；临时使用铲运机在平巷转运材料时，运输区域滑触线必须断电；人员扛运金属管件等材料时，必须注意巷道滑触线，防止触电事故。
3	钻机组装	立柱支撑位置危岩体（浮石）未清理，钻机立柱稳固不牢；钻杆未定制摆放；钻机组装时工具使用不得当。	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起重伤害	工进入工作地点之前，必须对施工地点进行敲帮问顶，检查立柱、钻机固定必须牢固，钻杆进行支架定制摆放，正确使用工器具。
4	检修作业	危险性较大的检修作业未制定方案；特殊检修作业未审批；特种作业无证操作；临时作业未进行现场安全确认；电气设备设施漏电、带电检修作业；现场使用的工器具掉落，材料垮塌；交叉作业无专人监护；焊接、切割作业时安全防护不到位。	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烫伤、火灾	危险性较大检修作业必须制定专项方案，组织检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时严格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用电作业、密闭受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必须进行审批后执行。
5	注浆施工	作业人员劳保穿戴不规范，不带防尘口罩和防尘帽；将手或头深入搅拌机；搅拌机清理未断电；注浆泵安装不稳固、不周正；水泵金属壳体及构架保护接零或接地失灵；输浆管堵塞，憋压注浆；机械零件松动未及时发现。	职业病、机械伤害、触电、爆炸、物体打击	正确穿戴劳保，佩戴防尘口罩和防尘帽；禁止手或头深入搅拌机，在清理前，必须切断电源或卸下熔断器，锁好配电相，挂上“禁止合闸”标牌，并有专人监护，注浆泵安装稳固、周正、水平，注浆前检查输浆管是否堵塞，定期检查水泵金属壳及构架接地线有效，定期检查机械零件松动情况并及时处理。
6	钻机拆卸及撤场	未切断钻场电源、风路；拆卸设备时工器具使用不当；钻机未进行拆卸；设备、管材捆绑随意，捆绑不牢靠。	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	拆设备前，首先必须要切断钻场电源，以防触电。拆卸设备时遇有螺栓拆卸困难，使用扳手或套筒时必须打牢配合好，防止用力过猛而损坏部件或碰伤人员；搬迁前各种钻具应解卸成小根，摆放整齐；搬迁的设备、管材等要捆绑牢固，找好重心，防止滑动及摇摆伤人。

(4) 临时用电作业风险告知

序号	临时用电作业	风险告知	潜在事故	防范措施
1	作业前	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办理作业票；直接接入电网；未进行作业前安全风险辨识、未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触电、电网瘫痪	安全教育培训考评合格之后，进行上岗作业；办理工作票；移动电源及外部自备电源严禁接入电网；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制定相应防范措施。
2	临时用电作业	动力和照明线未分路设置；未设置保护开关；未进行接地；电线路及设备绝缘震动、腐蚀等失效；架空线低于 2.5m；照明灯电压超过 36V；用电设备设施漏电保护器损坏、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未执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或检测频率低。	触电、窒息	动力和照明线分路设置；用电设备设施需进行接地；检查电线路及设备是否存在绝缘震动、腐蚀情况，及时进行处理；架空线不小于 2.5m；照明灯电压不超过 36V；配置用电设备设施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严格执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空气质量不达标时，及时停止作业并进行通风改善。
3	临时用电作业结束	无证人员进行临时用电设备、电路拆除；拆除时未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触电	必须由持有效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电气作业人员进行拆除工作并配电个人防护劳保。

(5) 吊装作业风险告知

序号	吊装作业过程	风险告知	潜在事故	防范措施
1	作业前	未办理吊装作业票；未进行作业前安全风险辨识、未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死亡、伤残事故	办理吊装作业票；作业前安全风险辨识并制定相应防范措施。
2	设备设施吊装	吊装指挥人员、司绳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吊装失去平衡或现场指挥混乱；违反“十不吊”的规定；辅助人员横穿、停留在起吊重物下；捆绑绳存在断丝等缺陷；吊车安全保护装置失效；辅助人员临边辅助未系安全带；	死亡、伤残事故、高处坠落	严格执行塔吊操作规程和“十不吊”的规定；听从吊装指挥人员的指挥，严禁在擅自吊装各种材料；作业前认真检查吊钩、吊具、捆绑绳等有无缺陷，如存在缺陷报告相关人员进行处理；作业前认真检查塔吊各安全保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如有失灵失效的情况，必须修复后方可吊装作业；吊装捆绑、装卸车辆上的材料时，必需待司绳人员离开货箱后，方可起钩避免发生材料挤压碰撞人员事故；临边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带并且高挂低用。

附件 3-2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各类证明资料

序号	审核、备案的资料	提供人签字	资料符合性、有效性	审核人签字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证书或法人委托授权书			
3	税务登记证			
4	施工资质证书和其他所必需的资质证书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6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书			
7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			
8	施工人员工伤及意外伤害保险等其他商业保险证明			
9	近三年安全生产证明（当地安监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			
10	该工程使用设备、工器具清单			
11	劳保用品配备清单			
12	入厂安全交底			
13	三（四）级安全教育培训证据			
14	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15	其他			
16	管理、质量、安全体系证书			
17	工程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8	职业健康体检证明资料			

(安全) 技术交底记录文件

1、发包人向承包人(安全)技术交底。

- (1)(安全)技术交底时间。
-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参加(安全)技术交底的负责人。
- (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参加(安全)技术交底的其他参加人员。
- (4)(安全)技术交底方式。
- (5)****。

2、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的图纸资料：按《工程施工合同》进行。

- (1)提交日期。
- (2)图纸资料清单(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
- (3)****。

3、承包人应当遵守下列发包人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管理制度及规定：

- (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责任制管理制度》
- (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教育培训制度》
- (3) 《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管理制度》
- (4) 《安全例会制度》
- (5) 《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6) 《现场检查检测确认管理制度》
- (7)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8)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奖惩管理办法》
- (10) 《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 (11) 《危险作业审批与管理制度》
- (12) 《民用爆破物品管理制度》
- (13)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14)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办法》

- (15) 《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
- (16) 《职业病危害警示告知制度》
- (17)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 (18)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 (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档案管理办法》
- (20) 《设备管理制度》
- (21) 《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
- (22) 《危险源管理制度》
- (23) ****

4、承包人向施工队组技术交底

- (1) 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
- (2) 施工组织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 (3) ****。

若上述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与最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有冲突，按国家有关最新规章制度、规范、标准执行。

表三 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特种作业证	特种作业证号

表四 承包人设备设施配备情况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编号	安装位置	数量

附件 4：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主合同及编号：《_____合同》（编号：_____）

廉政合同订立时间：_____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促进双方廉洁高效合作，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遵章守纪，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在签订《_____合同》（主合同）的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四）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企业和集体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五）甲乙双方必须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六）发现对方单位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七) 甲乙双方有权对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八) 《_____合同》(主合同) 变更时, 廉政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 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在乙方领取任何名义、形式的补贴。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 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 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不得要求乙方代购私人物品。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推荐其亲属或亲友与乙方进行经济往来活动。

(四) 甲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不准以无故拖延付款、设置关卡等任何借口向乙方索取好处。

(五)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形式、名义的补贴。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请及娱乐活动;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代购私人物品等。

(三)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或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五)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的，由甲方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____合同》（主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3%（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的违约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禁止 3 年内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

第五条 检查方式

(一)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主合同主管部门及纪检监督部门（或负责人）共同负责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各负其责，独立开展监督检查，另一方负有配合义务。

(二) 《XXXX 合同》（主合同）履约期满，甲乙双方应共同完成《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详见附件）。无《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的业务项目，不得办理项目验收和最终结算手续。

第六条 合同期限：与《_____合同》（主合同）期限一致，即：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第八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廉政举报电话：_____

乙方廉政举报电话：_____

附：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

（本页无正文，为廉政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甲方）：(章)

承包人（乙方）：(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纪检监察部门：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

（公章）

（公章/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_____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附件 4-1

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项目名称：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_____合同(主合同)签订时间：			
廉政合同签订时间：			
廉 政 合 同 履 行 情 况	主合同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甲方：		乙方：
廉 政 合 同 履 行 情 况	本单位纪检部门（或负责人）意见：		
	甲方：		乙方：
甲 方 对 乙 方 的 鉴 定 意 见		乙 方 对 甲 方 的 鉴 定 意 见	
	甲方（盖章）： 项目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材料	品名	型号	单位	销售价

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价格可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附件 6：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7：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管理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安全生产十条禁令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十条禁令刚性要求：

1. 严禁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人员上岗作业；
2. 严禁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3. 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内吸烟；
4. 严禁未办理工作票进行电气作业；
5. 严禁未经审批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6. 严禁不佩戴安全带进行高空作业；
7. 严禁未按规定停机进行检修或故障处理；
8. 严禁违章穿越或进入正在运转的设备设施；
9. 严禁堆垛超高；
10. 严禁酒后进入生产区域或施工现场。

附件 10：发包人工程相关管理办法

发包人工程相关管理办法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上述发包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若新增或变更管理制度时，经双方签字认可后执行。

附件 11：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准入评价细则

(适用通讯、电气、电力、机械、槽罐管及构筑物、道路、安防等清理维检修业务外包)

评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价时间段：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价人员：_____、_____、_____、承包商名称：_____

得分：_____

评价指标	序号	采集项	权重%	100 分制评分标准	单项评价得分
否决项	1	承包商经营资质		承包商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注册，有营业执照、企业代码、税务登记证和涉及承包业务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缺一证否决
	2	承包商作业资质		承包商有行业许可证、涉及特种作业有相关专业特种设备检维修所在省市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缺一证否决
	3	承包商经营范围		承包商企业所承担的服务项目与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一致	不一致否决
	4	承包商作业能力		承包商的机具设备配套齐全，满足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有相应的资质	缺一项否决
	5	承包商安全管理环保质量管理能力		近三年没有一般及以上设备设施、人身工亡事故，C类及以上质量事件，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且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安全工亡事故，并有零报告记录	有一项事故否决
	6	承包商 10 种不良行为		1.存在其他企业挂靠，在集团公司各企业承揽外包业务行为；2.存在资质证明文件或有关资格证书出借行为；3.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骗取承揽业务、恶意诉讼的行为；4.存在承揽外包业务的转包行为；5.存在承揽外包业务的违法分包行为；6.存在扰乱业务外包市场秩序的行为；7.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为；8.存在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行为；9.违反集团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行为；10.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影响发包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	存在一项否决
员工管理	7	现场作业员工配置比例	18%	①现场作业单元作业人数中没有熟练工（比照本专业中级技工及以上年限资格）带班，得 0 分； ②作业单元作业人数中熟练工（比照本专业中级技工及以上年限资格）比例 <20%，得 0~30 分； ③作业单元作业人数中熟练工（比照本专业中级技工及以上年限资格）比例 =20%，得 30-60 分； ④作业单元作业人数中熟练工（比照本专业中级技工及以上年限资格）比例 >20%，得 60-100 分；	得分=单项得分×权重
	8	现场作业员工准入安全培训	15%	①未按规定组织培训、没有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得 0 分； ②按规定组织安全培训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考试一次合格率≥ 80%，并有记录档案，得 0~30 分； ③按规定组织安全培训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考试一次合格率≥ 90%，并有记录档案，得 30~60 分； ④按规定组织安全培训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考试一次合格率= 100%，并有记录档案，得 60~100 分；	得分=单项得分×权重
	9	持证上岗	10%	①现场作业员工没有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没有特种作业资质，得 0 分； ②现场作业员工没有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有特种作业资质，得 0~30 分； ③现场作业员工持证上岗率 < 100%，特种作业人员有特种作业资质，得 30~60 分； ④现场作业员工持证上岗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有特种作业资质，得 60~100 分；	得分=单项得分×权重

	10	员工违规、违纪情况	2%	①无现场作业员工违规违纪记录台账得 0 分； ②有现场作业员工违规违纪记录台账，综合违规违纪率≤ 10%,单人违规违纪频次 < 3 次，得 0~30 分； ③有现场作业员工违规违纪记录台账，综合违规违纪率≤ 5%,单人违规违纪频次 < 2 次，得 30-60 分； ④有现场作业员工违规违纪记录台账，综合违规违纪率≤ 2%,单人违规违纪频次≤ 1 次,得 60-100 分；	得分=单项得分×权重
--	----	-----------	----	------------------------------------------------------------------------------------------------------------------------------------------------------------------------------------------------------	------------

评价指标	序号	采集项	权重%	100 分制评分标准	单项评价得分
	11	现场作业员工体检情况	2%	①现场作业员工没有体检记录得 0 分； ②现场作业员工有体检，合格率<100%,无体检汇总记录统计表，得 0~30 分； ③现场作业员工有体检，合格率=100%,有体检汇总记录统计表，但不完整，得 30-60 分； ④现场作业员工有体检，合格率=100%,有体检汇总记录统计表，记录完整，得 100 分；	得分=单项得分×权重
设备设施配置	12	设备设施配置	13%	①现场作业设备设施性能不可靠且无安全附件，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设备，得 0 分； ②现场作业区域有安全防护隔离设施；照明良好；消防设施按作业要求配置齐全、检验合格、定点放置，得 0~30 分； ③现场作业区域有安全防护隔离设施；照明良好；消防设施按作业要求配置齐全、检验合格、定点放置；作业用电线路符合安全标准、有保护、保险装置；作业涉及特种设备、现场仪表齐全，性能可靠，得 30-60 分； ④现场作业区域有安全防护隔离设施；照明良好；消防设施按作业要求配置齐全、检验合格、定点放置；作业用电线路符合安全标准、有保护、保险装置，作业涉及特种设备、作业车辆、现场仪表齐全，性能可靠，安全附件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得 60~100 分；	得分=单项得分×权重
安全管理	13	安全组织机构	5%	①无安全机构及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得 0 分； ②无安全机构，有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得 0~30 分； ③无安全机构，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得 30-60 分； ④有安全机构及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得 60-100 分；	得分=单项得分×权重
	14	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	10%	①无安全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得 0 分； ②无安全管理体系，有部分安全管理制度，得 0~30 分； ③无安全管理体系，有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得 30~60 分； ④有安全管理体系，有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评价标准、安全管理（含事故、事件处理）流程等，得 60-100 分；	得分=单项得分×权重
	15	安全基础管理	15%	①无任何安全基础管理得 0 分； ②所有员工都签订劳动合同，并有相关安全条款，得 0~30 分； ③所有员工都签订劳动合同，并有相关安全条款，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到位，得 30-60 分； ④所有员工都签订劳动合同，并有相关安全条款，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到位，安全监测设备配备到位，各种安全管理记录台账齐全，得 60~100 分；	得分=单项得分×权重

基础管理	16	企业基础管理	10%	①没有承接过相应工作的业绩实例材料，得0分； ②有承接过相应工作的业绩实例材料，没有过去三年事故记录，没有为相应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得0~30分； ③有承接过相应工作的业绩实例材料，有过去三年事故记录，没有为相应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得30~60分； ④有承接过相应工作的业绩实例材料，有过去三年事故记录，为相应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得60-100分；	得分=单项得分×权重
综合得分			100%		综合得分=分项得分之和
评价结论					

合同签订前，承包商必须提交准入条件响应资料。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一、工程概况及内容

(一) 工程名称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河东井下部分工程及南北部帷幕掘砌工程【重新招标】

(2) 本次招标的工程量根据招标方提供，具体内容如下：

112 线盲混合井系统部分工程、670-310m 开拓工程；南北部帷幕钻窝及联道。

二、编制依据

1. 《有色金属工业矿山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文件中色协科字[2013]178 号文关于发布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的通知 2013 版《有色金属工业矿山井巷工程预算定额》、《有色矿山井巷工程辅助费预算定额》、《建安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建设其他费定额》、《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材料及台班基价汇总表》、及相关配套文件。

3. 税金计算执行国家相关规定，采用一般计税模式，增值税税率为 9%（国家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费和地方教育附加费已包含在企业管理费内，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三、 报价要求

1.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书面通知及其它修改、补充文件。

2. 采用全费用单价（即固定单价）的计价模式，在合同有效期内，无论何

种原因此固定单价不再调整。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填入的单价或费用应为全费用单价，均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工程配合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除不可抗力外）。

四、 其他说明

- 1.现浇混凝土组价：混凝土及喷砼组价均按井下人拌考虑；
- 2.海拔高度 900m ， 岩石硬度系数 $f=7$ ；
- 3.提升、排水、通风、运输、照明共用 0.4；
- 4.除去材料优惠下浮 8%；
- 5.暂列金 150 万元

五、 有偿甲供材料

电：0.51 元/度（不含税）、炸药：6.575 元/kg（不含税）、雷管：3.94 元/个（不含税）、水：0.00 元/m³。

第六章 图 纸

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社会环境的保护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相关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
持续接替河东井下部分工程及南北部帷
幕掘砌工程【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0120-ZB00642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河东井下部分工程及南北部帷幕掘砌工程【重新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页按此格式须打印后，签字盖章扫描上传。

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若我单位有幸中标，我单位针对对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河东井下部分工程及南部帷幕掘砌工程【重新招标】项目从正式开工之日起到完成全部施工任务止期间进行以下承诺：

1、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全部过程参与本项目施工过程管理，否则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合同，我单位承诺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我方不得主动更换该投标文件中已载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除非是发包人认为不称职，要求投标人更换；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不得离开本项目，除非本项目工作要求必须离场的；

4、除发包人主动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外，我方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出现过更换项目经理的，我方一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的项目招投标活动。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1、营业执照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附：2、资质证书（扫描件）

附：3、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附：其他证明投标人综合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合同能力，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资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相应的从业人员、优秀承包商情况等）的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提供近三年（2016 年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页按此格式须打印后，签字盖章扫描上传。

五、安全底线承诺书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按照贵单位关于承包商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在承担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河东井下部分工程及南北部帷幕掘砌工程【重新招标】中，严格遵守并执行以下安全底线：

序号	类别	安全底线要求
1	资质证照	具备符合要求的资质证照；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要齐全且保证在合同期内有效。
2	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	设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
3	安全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安全规程、依法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危险源辨识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安全奖惩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分级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安全教育培训	按规定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现场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有人员（含变更人员）均需在甲方备案，更换项目经理需征得甲方同意。
5	设备设施	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设备设施及工器具。
6	隐患排查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7	安全投入	保证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
8	工伤保险	为从业人员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
9	职业健康管理	依法对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0	应急管理	建立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定期对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并组织演练。
11	劳动防护	依法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且与承揽项目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12	现场管理	严格遵守中国铝业公司企业标准《施工现场安全底线标准（试行）》（QB CHINALCO-HSE-06-2017）。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六、中铝集团招标投标自律公约

中铝集团招标投标自律公约

招标项目：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河东井下部分工程及南北部帷幕掘砌工程【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0120-ZB00642

投标人自律守则

1. 依法从事投标和其他交易活动，诚实守信，自觉接受监督。
2. 参与项目投标遵循法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业绩或许可条件。不伪造从业人员资质证书、业绩情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投标人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信文件和印章参与投标。
3. 不挂靠其它企业、不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以任何形式借用其他企业的名义参与投标。
4. 不通过联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设置有利条款等方式干预招标文件编制。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不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报价。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6. 坚决抵制事先约定中标者、互相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等串标、围标违法投标行为。不以宴请、提供礼品、行贿等方式贿赂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或评标专家。
7.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条款，及中标条件签订合同协议，不签订“阴阳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

8. 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确保质量、进度，不得擅自变更、增减合同标的物及款项，做好项目的后续服务工作。

9. 对违法和不公正行为投诉时，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

本人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工作，自愿签署本公约，共同承诺自觉履行和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坚持守法、守信，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秩序。

投标人单位名称: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本自律公约须打印后，签字盖章扫描上传。

七、企业信誉情况

(一) 本次投标前三年内遵纪守法情况

附 1、遵纪守法承诺书

(格式自拟)

注：遵纪守法，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违约事项，未受到重大违规违法处罚，提供承诺书

附 2、提供“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等信用网站中违法失信、行政处罚的查询结果截图。

八、相关承诺

1) 遵守安全底要求承诺

(格式自拟)

注：遵守招标人安全底线要求，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并提供承诺书。**

2) 无安全事故承诺：

(格式自拟)

注：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员工职业健康事故和质量事故，且连续 12 个月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员工职业健康事故或质量事件；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九、其他资料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
持续接替河东井下部分工程及南北部帷
幕掘砌工程【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0120-ZB00642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其他资料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
持续接替河东井下部分工程及南北部帷
幕掘砌工程【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0120-ZB00642

投 标 文 件

价格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河东井下部分工程及南北部帷幕掘砌工程【重新招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进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河东井下部分工程及南北部帷幕掘砌工程【重新招标】投标，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工程量清单部分投标总报价 (万元, 含税, 含暂列金 150 万元)	新增、变更部分计价百分率 (%)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及注册证号)	质量承诺	安全承诺

开标一览表请在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中填写。

三、投标保证金

请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此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意：

- 1、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得随意更改。若有错项、漏项的，评标委员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投标人须提供工程量清单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3、除在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提供的 PDF 工程量清单外，投标人还须将可编辑版的工程量清单（EXCEL 表格或 WORD 文档），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一并上传。否则，评标委员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4、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五、其他资料